

山东荣真律师事务所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真律意见（2019）第0018号

致：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荣真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猴王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于晓英、郭昕列席了猴王股份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猴王股份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猴王股份于2019年0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载的《猴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称《董事会决议》）、《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称《监事会决议》）

2.猴王股份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等。

猴王股份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猴王股份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并已向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猴王股份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猴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猴王股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猴王股份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表决办法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9:00在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18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猴王股份董事郭强先生主持。

律师核查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主持人的推举函》，猴王股份董事长赵炳胜先生、董事王媛媛等超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郭强董事主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猴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与猴王股份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猴王股份股份309,960,578.00股，占猴王股份总股份数的36.35%，均属于截至2019年5月17日持有猴王股份

普通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猴王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猴王股份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猴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309,96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309,96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309,96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309,96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309,96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309,96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猴王股份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猴王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猴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荣真律师事务所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荣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于晓莫

郭昕

2019年05月20日